

电源接网协议

(电网企业负责配建接网工程)

协议编号 (甲方):

协议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1
2. 双方陈述	2
3. 双方的义务	2
4. 双方约定	3
5. 违约责任	4
6. 免责条款	4
7. 协议生效	5
8. 争议解决	5
9. 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5
10. 其他	6

电源接网协议

甲方（电网企业）：_____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电源项目业主）：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鉴于甲方经营管理适于电源运行的电网，并同意乙方电源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入电网。乙方投资建设的_____电源项目已于年___月___日获得（电源项目核准单位名称）核准，核准文件为（见附件一）。甲方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接网工程已于年___月___日获得_____核准，核准文件为_____（见附件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订立本协议。

1.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及解释如下：

1.1 电源：指位于_____由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的总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共_____台，分别为_____）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2 产权分界点：_____。

1.3 接网工程：指产权分界点与电源接入电网的连接处之间的输变电工程及相应的电网改造工程，包括其它涉及接网工程的间隔改扩建、新建，系统及电气二次部分，随接网工程新增相关通信光缆等二次设备。

1.4 计量点：指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双方须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具体明确电能计量点。

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超设计标准的风力、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政府行为等。

1.6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7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9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为公历年、月、日。

1.10 本协议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1.11 本协议中的数字、期限等均包含本数。

2. 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接网工程的建设。

3.1.2 按照双方研究确定的接入系统方案（见附件三）及接网工程核准规模建设。

3.1.3 电源接网工程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乙方公开。

3.1.4 甲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乙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3.2 乙方义务

3.2.1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项目的建设。

3.2.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电源建设的管理流程，电源工程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甲方公开。

3.2.3 按照电源核准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型式及双方研究确定的接入系统方案所确定的投资范围等实施建设。

3.2.4 严格按本协议附件三所确定的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等工作。

3.2.5 乙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甲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继承并进一步细化明确。

4. 双方约定

4.1 甲方负责的投资建设范围_____，乙方负责的投资建设范围_____，双方投资建设范围以产权分界点为界。

4.2 电源建设规模：本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__兆瓦(MW)(共__台，分别为__)，项目建设地点为_____，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文件一致。

4.3 接网工程建设规模：本期共需新建_____千伏线路_____千米，扩建_____千伏间隔__个，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4.4 乙方负责的电源项目计划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建成首台机组，_____年___月___日建成全部机组，总建设工期___月（新建电源项目合理工期原则参考属地典

型电源项目工程建设周期)。

4.5 甲方负责的接网工程计划总建设工期____月（参考属地典型接网工程建设周期），计划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成。

4.6 自电源开工之日起，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电源的建设进度，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电源建设的形象进度，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电源建设的问题等。

4.7 甲方及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电源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甲方与乙方应共同组织并网前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满足并网技术条件前甲方不予并网。

4.8 甲方对接网线路进行改接、T 接、 π 接操作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不包括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5.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以外，双方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5.3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以外，双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还包括：_____。

5.4 在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免责条款

6.1 甲方在接网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拆迁、路径受阻、外界因素干扰、文物保护、土地、环保、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因素以及招标等采购程序限制造成接网工程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在事件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予以说明。

6.2 乙方在电源建设过程中遇到拆迁、路径受阻、外界因素干扰、文物保护、土地、环保、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以及招标等采购程序限制造成电源工程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事件发生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予以说明。

6.3 电源、接网工程投产时间在本合同4.4项、4.5项约定的时间上允许有一定的调整范围。允许范围为4.4项、4.5项约定时间的前后__个月，双方在此期间投产不视为违约。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电源项目正式并网止。

8.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能源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9. 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9.2 甲方和乙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9.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 (2)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9.4 约定解除权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7日后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破产、清算，一方或电源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电力业务

许可证；

(2) 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 双方签订的接网协议终止。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事项。

10. 其他

10.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协议全部

本协议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0.3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10.4 各方接收所有通知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电网企业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电源项目业主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10.5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补充协议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修改、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照本协议原条款执行。

10.6 为双方沟通及时顺畅，双方须明确具体负责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_____，甲方联系方式：_____；乙方联

系人：____，乙方联系方式：_____。

10.7 文本

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10.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附件一：电源本体工程核准文件

附件二：接网工程核准文件（10 千伏工程可用接网工程可研批复代替）

附件三：双方研究确定的接入系统方案

